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 和 建 築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酒店1樓Silverbox 宴會廳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酒店1樓Silverbox 宴會廳4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執行董事：

劉振明 (主席)

劉振國先生 (行政總裁)

劉振家先生

梁麗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朱德森先生

葉天賜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1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有1,6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36,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8,000,0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彼等皆為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劉振國先生，64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整體管理。於七十年代加入本集團，自1990年起參與地基工程業務，於機械工程及建造地基設備亦擁有深厚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劉振明先生及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的兄弟、執行董事梁麗蘇女士的小叔及財務總裁劉沛珊女士的叔叔。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振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上市日期(2014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其間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亦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董事輪流退任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劉振國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酬120,000港元，並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劉振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以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劉振國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劉振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劉振家先生，62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機械及設備保養維修的整體管理。於七十年代加入本集團，自1990年起參與地基工程業務，於機械工程及建造地基設備亦擁有深厚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劉振明先生及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的胞弟、執行董事梁麗蘇女士的小叔及財務總裁劉沛珊女士的叔叔。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振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上市日期(2014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其間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亦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董事輪流退任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劉振家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酬120,000港元，並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劉振家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以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劉振家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劉振家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梁麗蘇女士，69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於七十年代加入本集團，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逾20年。彼於1997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小型公司管理學文憑。彼為本公司主席劉振明先生的配偶、財務總裁劉沛珊女士的母親、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的嫂嫂。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上市日期（2014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其間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亦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董事輪流退任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梁女士有權獲得每月薪酬65,000港元，並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梁女士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持有Actiease Assets Limited，而Actiease Asset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43%）。除上述者外，梁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以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梁女士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梁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酒店1樓Silverbox宴會廳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mwoo-group.com 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分為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謹啟

2016年6月30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1,68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68,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具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 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Actease Assets Limited	1,200,000,000	71.43%	79.37%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1,200,000,000	71.43%	79.37%
Managecorp Limited as trustee of a unit trust	1,200,000,000	71.43%	79.37%
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	1,200,000,000	71.43%	79.37%
劉振明	1,200,000,000	71.43%	79.37%
梁麗蘇	1,200,000,000	71.43%	79.37%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67,296,000	9.96%	11.06%
Ruan David Ching-Chi	167,296,000	9.96%	11.06%
Yip Yok Tak, Amy	167,296,000	9.96%	11.06%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22,296,000	7.28%	8.09%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131,740,000	7.84%	8.71%

註：除上表顯示股東所持的好倉之外，尚持有淡倉。為計算本公司現有股權百分比，以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上表只考慮股東所持好倉。

附註：

1. 1,200,000,000股股份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Actiease Assets Limited所持有，而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其受益人為梁麗蘇女士的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2.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單位信託的受託人Managecorp Limited100%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的已發行單位則由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作為劉振明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00%持有。
3. Ruan David Ching-chi 控制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50%權益。
4. Yip Yok Tak Amy控制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50%權益。
5.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控制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的100%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前，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6月	1.05*	0.39*
7月	1.20*	0.59*
8月	1.11*	0.75*
9月	0.90*	0.71*
10月	0.79*	0.72*
11月	0.88*	0.67*
12月	0.76*	0.65*
2016年		
1月	0.67	0.43
2月	0.58	0.39
3月	0.56	0.44
4月	0.50	0.42
5月	0.56	0.45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51	0.41

* 經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之報價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茲通告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酒店1樓Silverbox宴會廳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劉振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振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梁麗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5(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6(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2016年6月30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1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等股份投票。倘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起至2016年9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6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